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653號

債 權 人 尚濠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長翀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購買五金材料，未按照協議日期付款，積欠貨款至今屢經催討不償還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據債權人提出之出貨單及請款單，其上記載之客戶名稱均為「阿三」，無從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積欠貨款之事實。本院遂於民國111年6月2日以南院武非午111司促第9653號函通知債權人就聲請狀所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債權證明文件釋明之。債權人於收受補正通知後，僅具狀表示「出貨單記載之客戶為阿三，係因該址亦有一『阿三』之招牌，但實際係債務人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，……」，復未提出其他足資補充釋明之其他客觀文件，本院自形式上尚難單

憑債權人出貨單及請款單之內容，即認定債務人「長翀企業有限公司」有積欠貨款，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貨款之薄弱心證。是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